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 1040059646 號  
實施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營建工程業調查乙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姓名 \_\_\_\_\_ 填表姓名 \_\_\_\_\_ 傳真機 ( ) \_\_\_\_\_  
實際營業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市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_\_\_\_\_ 室  
電話 ( ) \_\_\_\_\_ 人電話 ( ) \_\_\_\_\_ 人電話 ( )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人若與聯絡人相同，其姓名與電話可免填)

(1) 凡從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共事業設施工程、專門營造、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庭園景觀工程、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建物完工裝修工程等業者適用本表。  
(2)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除問項指明查填國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 單位級別為 8 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 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 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及總務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 (<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 表內「全年」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 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www.dgbas.gov.tw> → 政府統計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B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 ※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 5 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民 營		公 營		
	1. 公 司 組 織	2. 獨 資 或 合 夥	3. 其 他 組 織	4. 公 司 組 織	5. 非 公 司 及 其 他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 1 年 1 月。

#### 【02】105 年經營業務項目：

1. 主要：(請填寫主要工程種類及經營方式，例如：各種建築物、道路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整地、結構、庭園景觀、建物完工裝修等工程；機電、管道、電信(力)線路等工程；建築物室內(外)防水、隔音等工程；鷹架、模板、起重、房屋遷移等工程)

2. 次要：(限填跨大類行業經營之項目，且應以其中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較大者填寫)

#### 【03-1】105 年從業員工及薪資：

▲「從業員工」：包括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如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外據點之員工。

- (1) 僱用員工：包括常僱、臨時(如臨時性營建工)及計時員工與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 (2) 職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如各類工程師及技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工地主任、各類技術員、採購員、製圖員)、事務支援人員(如會計、總務人員)。
- (3) 工具：包括領班、技術工具(如操作人員、泥水工、土木工)、體力工、司機、警衛及工友等。
- (4) 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10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 (5) 長期派駐國外據點之員工：係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外據點(含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全年薪資」：

- (1) 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本薪、加班費、津貼、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另請勿計入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外據點員工之薪資。
- (2) 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 (3) 不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如有委外包工工資，請填入【08】問項(02)「發包工程款」項內。

項 目		年底在職人數 (人)	全年薪資 (元)
僱 用 工 員 (不含長期派駐國外據點之員工)	職 員	男 (1)	
		女 (2)	
	工 員	男 (3)	
		女 (4)	
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男 (5)	
		女 (6)	
合 計 [(1)~(6)]		計 (7)	

#### 【03-2】105 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使用 \_\_\_\_\_ 人，最少使用 \_\_\_\_\_ 人，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 2. 無

#### 【03-3】105 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 1. 有，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派遣 \_\_\_\_\_ 人，最少派遣 \_\_\_\_\_ 人，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全年派遣服務收入 \_\_\_\_\_ 元；
- 2. 無

#### 【04-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果累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價時，房屋請按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按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 目	金額(元)
流 動 資 產	
存 料 (01) (不含在建工程)	
建 築 用 地 (02) (含在建土地)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售 房 屋 (03) (應扣除預收工程款)	
各 項 流 動 性 國 外 金 融 商 品 (04)	
現 金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05)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06) (不含建築用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淨 額 (07)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運 輸 設 備 淨 額 (08)	
機 械 及 什 項 設 備 淨 額 (09) (含生財器具)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購 置 設 備 (1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1) (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長 期 投 資	
國 內 (12)	
國 外 (13)	
無 形 資 產 淨 額	
專 利 權 及 商 標 (14)	
電 腦 軟 體 (15)	
其 他 (含 商 譽) (16)	
其 他 資 產 (17)	
資 產 總 計 (淨 額) [(01)~(17)] (18)	
租 用 或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請依市價估列) (19)	

(請續填第 2 面)

【04-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售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
- ▲不包括因供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 ▲不包括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列)
土地 (1) (含土地預付款)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廠房倉庫、宿舍及 營業辦公場所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備 件項設 (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 【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計 (8) [(1)~(7)]			

【04-3】105 年初存料 \_\_\_\_\_ 元。

-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05】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 ▲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項 目	金額(元)
營業 承包工程收入 (01) (包括發包工程部分及向業分包收入部分)	
修理裝配收入 (02)	
業 出售自地自建或 合建房地產收入 (03) (含土地價值)	
收 出售貨品及材料收入 (04)	
其他營業收入 (05)	
入 營業收入小計 (06) [(01)~(05)]	
營 租金收入 (07)	
業 利息收入 (08)	
外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 (09)	
收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	
入 營業外收入小計 (11) [(07)~(10)]	
各項收入合計 (12) [(06)+(11)]	

【06】105 年全年創新活動：

-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顯著不同。

項 目	有	無
1. 105 年有無推出全新型態或功能顯著提升之營建工程？ ▲係指運用新技術生產之營造產品，或技術上顯著改良而使功能效用提升之原有產品，不包括未涉及技術改善之產品外觀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05 年有無使用全新或技術顯著改良之施工技法？ ▲係指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建造、管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5 年有無導入全新或顯著改良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係指引進新資訊系統或方法以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如財務、人事、行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知識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105 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 1. 有
- 2. 無

【08】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 ▲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項 目	金額(元)
營業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01) (不含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發包工程款 (02)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年初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不含土地成本) (03)	
減：年底在建工程及待售 房屋成本(不含土地成本) (04) (-)	
加：年底「完工比例法」 在建工程之金額 (05)	
減：年初「完工比例法」 在建工程之金額 (06)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 (08)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福利支出 (09) (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水電瓦斯費 (10)	
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 (11)	
營造機具租用費 (12)	
工地其他成本 (13)	
租金支出 (14) (不含營造機具租金)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15)	
差旅費 (16)	
運費支出 (17)	
郵電費 (18)	
修繕費 (19)	
廣告費 (20)	
產物保險費 (21)	
交際費 (22)	
對民間移轉支出 及呆帳損失 (23)	
對政府移轉支出 (24)	
稅捐及規費 (25)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捐)	
各項折舊 (26)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	
佣金支出 (28)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9)	
棧儲費 (30)	
銀行服務費 (31)	
工程設計與製圖費 (32)	
託外清潔費 (33)	
其他服務費 (34)	
其他營業費用 (35)	
營業支出小計 (36) [(01)~(35)]	
營業 利息支出 (37)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38)	
其他營業外支出 (39)	
營業外支出小計 (40) [(37)~(39)]	
各項支出合計 (41) [(36)+(40)]	



【09】105 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8】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2. 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3. 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4. 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其中，租金費用比率... 其中，支付國外比率...

前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
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10】105 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非買斷係指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自行訂定合約，以產品數量或售價之百分比作為計價基礎，亦包括以租約形式交易之行為。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國內(元), 國外(元), and sub-categories for 專業技術 (銷售, 專利權及商標, 買斷, 非買斷, 專門技術及技術服務, 其中(2),(3),(4)項運用於研究發展用途之金額合計).

【13】105 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施工價值係指貴企業 105 年在國內之營建承包工程、修理裝配、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按市價計算，不含土地成本)收入合計，扣除 105 年攤提之發包工程款及貴企業發包工程提供之材料價值。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應依完工比例法概念，以 105 年之完工比例計算施工價值。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施工價值(元) (應扣除 105 年度攤提之發包工程款及發包工程提供之材料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元).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住宅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 etc.

【11】105 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有 (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computer/network equipment, internal operations, online information provision, mobile payment, and e-commerce.

【12】105 年全年環保支出... 元。(含資本性及費用性支出)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14】105 年跨國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人員往來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有 (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nsactions, investments, and personnel movements.

問項 5、6 任一勾選「有」，請續填問項 7

【15】105 年全年各項工程使用材料價值：

- ▲將貴企業使用部分就表列項目一一填列，未經列舉的大宗材料請填入空白欄。
- ▲各項價值均以購進成本計算。

指貴企業原購入為供營建各工程所需的材料，予以出售部分或轉為資本型態部分。

指進料價值計算分配比。

單位：元

項目名稱及編號	105 年初結存價值 (1)	全年進料購入價值 (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含損耗及盤盈虧) (不含發包工程而由貴企業提供材料部分) (3)	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材料價值 (4)	全年出售成本及轉資本支出價值 (5)	105 年底結存價值 (6)=(1)+(2)-(3)-(4)-(5) (6)	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				
							直接進口	貿易及批發商	生產者	零售商	合計
木	原木及竹材 (01)										100
竹	製材(如柳桉木、檜木等) (02)										100
建	各種合板(含甘蔗板) (03)										100
材	各種木竹藤製品(如模板、木門窗、拼花地板等) (04)										100
土	砂石、碎石、級配 (05)										100
石	石材製品(如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 (06)										100
	各種水泥 (07)										100
	預拌混凝土 (08)										100
	各種水泥製品(如水泥管、水泥磚、水泥瓦、預力基樁、電桿等) (09)										100
	耐火建材(如耐火板、耐火泥、磚等) (10)										100
	黏土建築材料(如紅磚、瓷磚、馬賽克、二丁掛、紅瓦、文化瓦、陶瓷浴缸、陶瓷馬桶等瓷質衛浴設備) (11)										100
	其他非金屬礦物建材(如油毛氈、石灰、石膏、石棉瓦、瀝青製品(瀝青混凝土)等) (12)										100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如壓花玻璃、安全玻璃、強化玻璃等) (13)										100
	其他玻璃製品(如玻璃壁磚、玻璃藝品等) (14)										100
	金	熱軋鋼品(捲、片、板) (15)									
屬	冷軋鋼品(捲、片、板)(如鐵皮等) (16)										100
	鋼筋(元條)、鋼棒 (17)										100
	型鋼 (18)										100
	鋼(鐵)管 (19)										100
	鑄鐵製品(如橋面伸縮縫、人孔蓋、消防栓) (20)										100
	鋁(合金)板、鋁(合金)管、鋁(合金)條 (21)										100
	排油煙機、瓦斯爐等 (22)										100
	金屬廚具(包括金屬流理臺、金屬櫥櫃等) (23)										100
	金屬結構(如鋼鐵架、鋼結構、金屬帷牆等) (24)										100
	金屬建築組件(如金屬門窗、金屬瓦、金屬天花板、金屬樓梯、金屬欄杆等) (25)										100
水塔 (26)											100
料	螺絲、螺帽、鉚釘 (27)										100
	活栓、活閥、水龍頭 (28)										100
	其他金屬製品(如金屬手把、金屬滑輪、五金零件等) (29)										100
	瀝青(柏油) (30)										100
油	油漆、塗料(包括塑膠漆、灰粉等) (31)										100
	塑膠製水電材料(如塑膠管等) (32)										100
	塑膠製裝潢材料(如塑膠地磚、地板、百葉窗、強化塑膠門窗等) (33)										100
	塑膠布、簾、壁布 (34)										100
	橡膠管、橡膠板 (35)										100
電	產業用化學製品(如強力膠、熱熔膠、人造蠟、混凝土用化學品、固著劑、防銹劑等) (36)										100
	照明設備(如燈具等) (37)										100
	對講機 (38)										100
	各種電線、電纜 (39)										100
	馬達(包括發電機等) (40)										100
	泵及壓縮機(如抽水機、送風機) (41)										100
	輸配電器材(包括變壓器、配電盤等) (42)										100
	配線器材(如開關箱、插座等) (43)										100
	其他電力設備(如整流器、電容器、電阻器、電源供應器等) (44)										100
	輸送機械設備(如電梯、升降梯等) (45)										100
器	通用機械設備(如空調設備、冷凍系統、消防設備等) (46)										100
	其他通訊設備(如防盜防災系統設備、電眼、監視器、電子警報器等) (47)										100
	紙製品(包括紙質壁紙、紙板、紙門窗等) (48)										100
其											100
											100
他											100
											100
材											100
											100
料	其他小額材料 (88)										100
	總計 (99)										100

填入 (88) 其他小額材料的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以不超過營建材料耗用總值 10% 為原則。

本項總計數應與【04-3】問項數字相等。

本兩項總計數應與【08】問項(01)項數字相等。

若有出售材料，則【08】問項(08)項與【05】問項(04)項，應分別填有出售成本與收入金額。

本項總計數應大(等)於【04-1】問項(01)項數字。

附記欄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 第 06 問項「105 年全年創新活動」

Q1：營建工程業創新的本質？

A：凡於 105 年內首次提供與原經營業務本質不同之全新工程，如原專營工廠興建之企業，於 105 年開始兼營大樓電梯之裝修工程；或於 105 年內，運用全新或技術顯著改良之施工技法提升原建築物效用或施工效率者，如引進新型的混凝土攪拌機具，節省整體施工時間並提升建築物品質，皆屬創新活動。

Q2：某創新活動，是否可能同時屬於「營建工程創新」與「施工技法創新」？

A：確實有可能，例如原採 RC (鋼筋混凝土)工法，新採 SRC (鋼骨鋼筋混凝土)工法營建房屋。營建之建築物耐震功能提升，屬於「營建工程創新」，新工法之運用屬於「施工技法創新」。

Q3：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企業於 105 年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 LINE 貼圖，或於 Instagram 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或企業商品)，或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等，舉凡 105 年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 第 08 問項「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銷貨)成本(如營建材料耗用、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直接人工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銷售、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例如：企業於 105 年度營業成本列帳直接人工 7,000 萬元、間接人工 2,000 萬元，另營業費用列帳薪資及退休金 800 萬元，則本問項 (09)「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應填新臺幣 98,000,000 元 (7,000 萬元 +2,000 萬元 +800 萬元)。

Q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應如何填列？

A：1. 係指貴企業購進而投入營建用的材料價值，尚包括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 不包括「工房材料」及「已出售材料」。  
3. 亦不包括承包工程由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該項支出應填入第 13 問項「105 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中的「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Q3：工地各項支出費用，應如何填列？

A：1. 工地工人的薪資資料屬直接人工，管理單位人員屬間接人工，皆應填入「(09)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2. 工地使用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應填入「(10) 水電瓦斯費」；營造機具油料費應填入「(11) 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  
3. 工地租用之營造機具費用應歸入「(12) 營造機具租用費」。  
4. 工地支付的搬運費、工房材料費及營造機具維修保養費等應填入「(13) 工地其他成本」。

## 第 11 問項「105 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使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企業建置程度為何，只要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即屬使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

Q2：企業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置雲端系統，應勾選本問項「雲端運算」嗎？

A：不應勾選，本問項所指雲端運算係指付費並透過網際網路 (Internet) 對外取得運算資源，例如，付費向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雲端供應商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資訊系統等，因此企業內部自行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不屬於本問項範圍。

## 第 13 問項「105 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Q：各項工程的施工價值如何填列？

A：(1) 施工價值係指貴企業 105 年在國內的營建承包工程、修理裝配、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合計，也就是 105 年施工部分應認列的收入，故並不同企業損益表的工程收入。  
(2) 各項工程收入應扣除發包給其他同業或配合廠商的發包工程款，及貴企業發包工程所提供的材料價值(105 年度內攤提之部分)。  
(3)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收入，請依完工比例法概念，以 105 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工程收入。  
(4) 自建工程未出售部分，如無法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第 14 問項「105 年跨國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人員往來情形」

Q1：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 10%(含)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例，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例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 4 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 25%、15%、12%、1% 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僅計算甲、丙 2 位股東，持股比例合計應為 37% (25% +12%)。

Q2：國內外業務分工之跨國企業是否包含國外的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分公司？其業務若於國內外皆有，應如何勾選？

A：本問項主要為了解跨國事業集團國際分工布局狀況，因此有別於其他問項，應就「整體跨國事業集團」角度查填，亦即包括該企業以及所投資控制之所有國內外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以下轉投資之業務。各項業務若於國內外皆有，應依據該項業務國內、外貢獻之經濟價值較高者，就「國內」、「國外」勾選一個答案，舉例如下：A 公司為國內營造商，於 95 年起，陸續在國內設立 B 子公司、大陸及越南成立 C、D 子公司，其中 B 公司負責工程研發及國內外接單，C、D 子公司從事營造並自行採購工程所需之原材物料，A 公司則負責整體集團營運方向及決策之訂定，則勾選如下：

問 項	國內	國外	無
(1) 全體跨國事業之營運管理	V		
(2) 接單、行銷、市場調查	V		
(3) 物料、商品採購		V	
(4) 研發或專業技術、知識諮詢	V		
(5) 製造、營造、採礦、污染整治		V	
(6) 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			V

